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旨在进一步提升“管理科学与工程”与“能源经济管理”博士点的生源质量，推动博士生选拔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公平性。

一、组织领导

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成员：经济管理学院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

职责：制定学院的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审核考生资格，落实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对选拔工作整个过程负责。

学院博士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经济管理学院副书记

成 员：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委员会副主任。

职 责：全程监督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297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以普通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的基本条件。

2. 学术型博士只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考生除外），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3. 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大学英语 CET-4 \geqslant 568 或 CET-6 \geqslant 426（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2) 托福 TOEFL \geqslant 80 或雅思 IELTS \geqslant 6.0(单项不低于 5.5 分)或 GRE \geqslant 1200(新标准 \geqslant 310 分) 或 WSK (PETS5) \geqslant 60 (以上成绩有效期为 5 年, 即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

(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

(4) 在高水平国际期刊上以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5) 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外语水平要求达到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英语笔试合格线。

三、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1. 报名时间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
<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20 元, 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 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 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截止后至复试前, 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报考导师等报考关键信息不得修改, 学校不再接受补报名。复试结束后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相关录取信息。

2. 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期间, 考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传以下 2-5 项材料(须将全部材料按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中):

(1)《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填报完毕后提交, 学校审核基本报考条件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签字寄送纸质版)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材料: a.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 b.应届硕士毕业生, 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 c.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 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报告》)。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d.已获且只获得硕士学位人员(主要指无硕士毕业证的在职硕士),还须提供学位证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6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一份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特殊情况可由所在单位相当教授职称的专家填写,另附特殊情况说明;一份由报考学院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教授填写。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 TOEFL、IELTS、CET-4、CET-6, 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在研招网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网上缴费成功并提交的报名信息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报考条件审核,审核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3月15日(工作日)。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方可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须在3月20日前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须下载《博士报名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联系电话:0532-86981979,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博士报名材料”。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连同上述材料(第1条、第3条、第7条除外),于3月15日前一并提交到学院文理楼551。

四、 资格审查

学院于 3 月底组织博士生导师（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评价成绩计算如下：

资格审查评价成绩=（课程成绩、学位论文）*50%+（参与科研、完成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30%+（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20%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低于 60 分的考生，学院不予安排后续考核。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备查，凡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者将不予录取。资格审查成绩本年度不计入总评成绩。

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导师；考生是否取得进入考核环节的资格由所报导师依据初审结果确定，每位博士生导师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招生名额的两倍。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4 月 10 日前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学院公布的通知。

五、 考核

全校统一安排英语笔试，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学院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笔试：包括专业基本素质（管理综合（含管理学、经济学）和运筹学）、专业英语。

（2）面试：科研与综合素质面试

科研与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创新能力、学术兴趣以及心理素质、政治表现等方面。由考生就其现有研究成果、主要研究兴趣、未来研究计划、其他综合表现等方面准备 PPT，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综合考核小组按照百分制给出成绩。

（3）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专业英语成绩*15%+管理综合成绩*15%+运筹学成绩*15%+科研与综合素质成绩*35%+导师面试成绩*20%（拟录取考生三门笔试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六、 录取办法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面试及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2. 同分考生录取原则：依次按照科研与综合素质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管理综合成绩、运筹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七、 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网：<http://gs.upc.edu.cn/>

微信公众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

联系部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联系方式：0532-86983292 程老师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